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機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先機財務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墊付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先機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先機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先機財務同意向借款人墊付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貸款人： 先機財務

借款人： 借款人

本金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先機財務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墊付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

提款

貸款將可由借款人於提款期內提取。

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期起固定六個曆月，可延長六個曆月。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向先機財務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先機財務有權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借款人，要求借款人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預付款項

借款人可於提款日期後書面通知先機財務，預付貸款協議項下全數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

利息

貸款適用之年利率為自提款日期起9%。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先機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子產品生產、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物業開發。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期」	指	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先機財務與借款人就先機財務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自提款日期起固定六個曆月，可延長六個曆月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先機財務」	指	先機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